劳动合同书

甲方 (用人单位) 称: 贵州一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名 址: 贵阳市南明区中天世纪新城四组团 A4 栋 1 层 16 号 地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______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乙方 (劳动者) 户籍地址:_____毕节_____ 居 住 地 址: ______毕节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17586565715

使用说明

-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人 须具备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和职工(乙方)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 计算工作制的,应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 并履行。
- 六、本合同必须使用蓝黑、炭素墨水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 得擅自涂改。
- 七、 本合同(含附件) 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劳动合同期限及类型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

- 1. 固定期限: 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 2. 无固定期限: 从 0 年 0 月 0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 以 完 成 一 定 工 作 任 务 为 期限:<u>/</u>年<u>/</u>月<u>/</u>日起 至 完 成工作任务时止。
- 4. 试用期为<u>0</u>个月(如有试用期,请填写数字;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0")。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进行考评,经考评符合录用条件者按岗位定级定薪,在试用期内经考评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
- 5.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超过 1 个月的,视为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并可多次自动延期;
- 6. 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则双方劳动合同延续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u>药品销售</u>岗位(工种),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甲方经营场所、甲方子公司经营场所或甲方下属门店(因工作需要,可派往或调任到公司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驻地)。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公司考核制度或定期绩效考核目标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的义务:
- (1)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2)必须如实告知企业与劳动合同各条款直接相关、影响岗位工作职责完成的基本情况(如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身体的健康状况、工作经历、知识技能等甲方要求掌握的情况);
- (3) 在其工作的位置上工作,不得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务;
- (4) 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
- (5) 不得做出损害甲方形象、信誉的事情;

- (6)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携出或使用甲方的钱款或财产作非职责用途.
- (7) 乙方应保守甲方机密。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向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资料、人事资料、财务资料、销售业务/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拓展资料、合同协议相关信息资料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保密事项;非经规定程序授权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打听了解与自己工作无关的甲方技术、商业机密。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此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保密义务。
- (8) 乙方在职期间应遵守甲方竞业限制,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范围内不得有下行为:
 - ①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任何与本公司有竞业关系的其他业务;
 - ②与他人合作开业生产或经营任何与本公司有竞业关系的其他业务;
 - ③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接受甲方以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聘请或雇用;
- ④诱使、劝说、鼓动甲方员工到其他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 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职。
-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完全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乙方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 如甲方因社会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工时制度。
- 2. 甲方应当依法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 3.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没有安排补休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乙方的加班加点工作时间,应以乙方先申请并经甲方批准为依据。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系统进行考勤打卡,该系统考勤的数据只作为乙方是否出勤的参考依据,不作为乙方工作时长的依据,乙方不得以系统考勤向甲方主张加班工资;系统考勤与实际不一致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如无法进行合理解释的或者解释无法证实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考勤作为出勤的判定依据。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2. 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3 种情形确定:
- (1) 计时工资, 其工资为__/_元/时。
- (2) 计件工资, 其工资为 / 元/件。
- (3) 其他形式, 其工资为 不低于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 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 3. 甲方每月<u>15</u>日发放<u>上月</u>(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4.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 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核算。

五、社会保险

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 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2. 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 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 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3.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七、教育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八、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违约赔偿

(一)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录用条件为: ①身体状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行业本岗位所需满足的条件;
 - ②工作态度: 主动、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③满足公司对本岗位的业绩考核要求;
 - ④其它录用条件见甲方发布的招聘信息及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
 -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_贰万_元以上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因自身过错或违法行为,导致不能履行劳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拘留、被强制戒毒,其他被限制人身自由情形等,达到5天的,将按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 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 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 无法履行的。
- 4. 为维护乙方的劳动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仅且只唯一通过盖有甲方公章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形式进行,其他形式(如:甲方工作人员的口头通知或非盖有甲方公章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解除均不对乙方产生任何效力,乙方亦确认,其他形式的解除不作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 5.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 6. 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须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结算工资;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延迟发放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 工作交接。

(三) 违约赔偿

- 1.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2.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者约定竞业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 乙方侵占甲方财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相应财务,并赔偿甲方损失。没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得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将所获不当得利返还甲方。

十、解除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 乙方与甲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者,其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协议的规定,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力。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外出培训时,双方将共同签订培训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当约定服务期超过本合同期限时,在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协议的同时更改劳动合同期限。 如合同期或培训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辞职,必须根据劳动合同和培训服务协议规定办理辞职手续,否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培训费用,其金额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和培训协议规定执行。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文件,列为本合同附件,本附件为与本合同具有关联、承继关系的附属文件,系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原件经甲方验证无误后,经乙方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件、 专业证书、职称证书、离职证明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2)甲方制定并已在办公系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公示或者告知,经乙方签字确认的规章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及员工手册;
- (3)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乙方《职位说明书》或其他岗位职责文件;
 - (4) 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5)公司在办公系统中发布的有关职务任免、聘用、有关人员奖惩或解除 等文件:
 - (6) 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薪酬及职位异动等相关文件。
- 4. 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乙方身份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等情况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约定通知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发送各类文件、文书均视为送达(挂号邮件邮寄后七(7)日、EMS 邮寄后三(3)日、传真发出后一(1)日),若因乙方通讯地址变更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而造成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6. 其他约定无

十二、本合同的生效

- 1、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法定代表人: 万分

乙方: (签名或盖章)

甲方: (盖章)

医保合规承诺书 (药店版)

本人<u>龙丽沙</u>(身份证号: <u>522426199807150027</u>)郑重承诺:

药店医保结算实行日清管理,当班结束前,核对处方完成情况,有漏缺、不完整或不合规的,在下班前整改完毕。当月结束,按日期顺序按月装订存档。药店医保病历按自然年计算,至少保存1年,具体按下列要求:

一、医保服务

- 1.提供药品服务时核对参保人员医保有效凭证,做到人证相符,特殊情况下为他人代购药品的应当出示本人和被代购人身份证委托书,并做好登记。
- 2.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参保人员与处方信息一致,特殊情况以医保部门通知 为准。
- 3.销售药品明码标价
- **4**.为参保人员办理费用结算手续时,应提供费用结算小票。为参保人员提供 查询服务或渠道,并承担其解释工作。
- 5.为异地购药定点零售药店的,严格执行异地购药管理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并提供异地购药直接结算服务
- 6.销售药品实行"一药一码"管理,对药品追溯码做到应扫尽扫,并及时对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处理、反馈。
- 7.处方流转:不诱导医院或医生开具空白处方、不符合药事管理等规定的处方,不得诱导参保人员有目的的选择药品、药店购药。
- 8.特药药店:严格执行"五定"管理需求。实现对冷链管理药品从药房发药到药品接收的全程闭环冷链管理,及时响应患者用药申请信息,做好及时配送服务。不得违规超量售药。不超支付范围用药。不陈列或销售其他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活日常品及其他商品。特药服务点按我省的相关文件规定做好代结算及配送服务等工作,确保异地参保人员直接结算的便捷性。

二、医保费用结算

- 1.不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药机构提供医保费用 结算
 - 2.不重复扫描追溯码
 - 3.不超量开药
 - 4.不空刷、串换医保商品结算
 - 5.不诱导、协助虚假购药、不协助冒名购药
 - 6.不参与倒卖医保药品、回流药品
 - 7.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三、其他:

- 1.本承诺书每年签订一次,自承诺书签订之日起,因本人违规的事项,按公司检核制度处罚。
 - 2.工作性质从药店调动到诊所(或涉及诊所的药店),需重新签订承诺书

乙方: (签名或盖章):